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霍)罚〔2025〕11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辛陈农副产品深加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秀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82MACR1KTP2G

地址：霍州市辛置镇辛庄村

山西辛陈农副产品深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霍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现场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6月14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对山西辛陈农副产品深加工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该公司年产8000吨腐竹及2000吨油皮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霍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年6月14日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2025年6月14号作出的《调查询问笔录》和《案件调查报告》。

你公司（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6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霍）罚告字〔2025〕11号告知你公司（单位）陈述、申辩权。

2025年6月19日，你公司（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证告知书》五个工作日，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自由裁量基准》J-1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拾肆万肆仟壹佰捌拾捌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农业、建设、邮储、工商、中国）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